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我國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三十條，本次修正二十一條、新增十八條、刪除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準備金提存範圍及再保險業務準備金之提存。(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二、明定利率及精算假設之決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明定保險商品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及變動收費法所計算之剩餘保障負債應提存責任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 四、規範保險商品適用保費分攤法所計算之剩餘保障負債應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十五條)
- 五、明定保險商品依第十七號公報所計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應提存賠款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
- 六、明定為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應提存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 七、明定保險商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計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
- 八、明定保險商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計算之服務合約負債應提存服務合約準備金。(修正條文第

十四條、第二十九條)。

九、明定保險業應依規定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死利差互抵準備金及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十、明定保險業應依規定於權益項下提存特別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三十八條)

十一、明定保險業應依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十八條)

十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十三、刪除保險業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及負債適足準備金之規定。(刪除原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之一)